# 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 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1号

委 托 方：巨鹿县财政局

评审单位：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2年8月15日

# 巨鹿县堤村乡人民政府
# 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 绩效复评核实报告

邢锦会审字（2022）第03001号

**巨鹿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复评核实依据的自评报告、自评表、项目文件、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巨鹿县堤村乡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核实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出具绩效复评核实报告。我们的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核实过程中，我们结合资金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会计记录、相关合同等资料、查看现场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一、基本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0〕72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要求，结合实际，巨鹿县堤村乡政府实施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李庄村主要建设和平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康乐街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和平街至

安田路路面硬化，康乐街西延线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北一街路肩铺设，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共计10753平方米。后安子村主要建设南一东西大街南侧广场硬化，村内44条小街硬化，硬化面积共计8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993平方米。

建设地点：堤村乡李庄村、后安子村

建设期限：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8.09万元，申请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268万元，建设单位自筹20.09万元。实际招标工程施工金额2677996.82元，2021年9月-2021年11月共计支付工程款268万元，转移支付资金268万元已全部使用。

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

## 二、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

通过道路建设、路面硬化项目，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

**（二）评价对象的绩效指标设定**

1、数量指标：李庄村路肩铺设，路面翻新、路面硬化和路肩铺设，共计10753平方米，后安子村硬化道路8240平方米。

2、质量指标：质量合格。

3、成本指标：工程总造价2677996.82元。

4、时效指标：工程资金拨付时限按合同执行。

5、社会效益指标：村庄环境改善率。

6、满意度指标：选取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评价指标。

7、预算执行率：选取专项资金拨付金额使用率作为测算指标。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使用绩效和政府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财政性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按照巨鹿县财政局的总体部署，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的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2比较法。通过对比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目标的完成情况，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1.3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绩效评价的标准

2.1计划标准。以预算资金使用实施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

2.2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2.3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分值≥90分为优（成效显著），70≤分值＜90分为良（成效明显），60≤分值＜70分为可（成效一般），分值＜60分为差（成效较差）。

**（三）绩效复评核实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巨鹿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评核实，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绩效评价前期工作

了解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由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进行前期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沟通和评价工作，了解委托方相关工作要求，安排绩效评价实施工作。

2 绩效评价实施

2.1安排复评核实工作人员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具有较多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2 制定绩效复评核实方案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资金支出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情况、效果情况、工作流程、抽样方法、时间进度及人员安排。评价小组对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商讨并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表，设计调查问卷，确定评价证据、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

2.3 获取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进行复核

了解项目自评的指标及开展情况，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资料清单，安排与被审计方的沟通，根据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收集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材料。

2.4 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前往实施地，通过现场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开展现场核查、核实各项支出是否实施以及实施情况是否良好，并进行拍照留痕。

2.5 根据获取的资料及数据打分

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以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评价等级通过对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2.6 撰写复评核实报告

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75号）相关规定，按照《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号）的相关要求，对具体实施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复核评价工作。

2.7 绩效评价后沟通

撰写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复评报告初稿，并与巨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单位）反馈沟通。

3 建立绩效评价复评工作档案

绩效复评项目小组对堤村乡李庄村和后安子村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绩效复评工作获取的相关资料有序整理，形成书面档案。

## 四、绩效评价指标复评核实情况

（一）产出指标核实情况

1、数量指标：根据巨鹿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的2022年决24号审计报告，该项目实际决算工程量，李庄村增加新修路面139.96㎡，增加翻修路面164.46㎡，减少新修路肩245㎡；后安子村增加胡同硬化45.15㎡。项目实际决算工程量偏离实施方案，实际为增加工程量，施工方出具了自愿放弃承诺书，此项分值20分，该项得分为18分。

2、质量指标：根据合肥亿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验收合格，由于验收报告上未对具体验收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质量指标按合格评价，此项分值为10分，此项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项目应于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价款的30%，期间可根据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后支付工程价款至100%，并收取3%的质量保证金，该项目于2021年12月6日申请验收，验收报告未注明日期，2022年3月3日出具决算审计报告，3月21日收取80400元质量保证金，2022年3月22日支付工程最后一笔工程款，项目付款时效存在滞后情况。此项分值10分，得分9分。

4、成本指标：该项目批复资金288.09万元，实际中标资金2677996.82元，拨付资金268万元，决算审计审定工程款2706437元，决算审计增加费用32440.29元，施工单位放弃26437元，最终支付资金268万元，项目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指标。此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二）效益指标核实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李庄村和后安子村的居住环境，解决了村民出行难的问题，通过道路硬化升级改造，

提高了群众幸福度，社会效益明显；美化环境、减少污染，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无较多书面材料支持具体分值，此项分值30分，得分28分。

**（三）满意度指标核实情况**

满意度指标：该项目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测评，发放问卷60份，收回60份，满意度为100%。此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预算执行率核实情况**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项目批复资金288.09万元，拨付专项资金268万元，拨付资金268万，全部用于工程项目支出，其中2022年支付金额为53.76万，预算执行率80%，该项目总分此项分值10分，得分8分。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通过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复评核实，产出指标得分为47分；效益指标得分为28分，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8分。总分为93分。

2021年度该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 六、问题及建议

（1）该单位项目前期资料保管不完整，需从建设承包方调取部分资料，建议今后对项目资料按顺序完整妥善保管。

（2）经过现场查看，堤村乡李庄村的路标名称与报批不符，该项目的路标不符，不利于后续的管理和评价以及新建项目与原实施项目的区分，建议实施单位督促村委尽快按照实际修建名称进行路标设置。

##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复评核实结果依据该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复评核实人员保证本次复评核实工作全过程的公平和公正，各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该单位负责，未经委托复评核实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复评核实结果对外公布。

（二）复评核实结论受参加本次参与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复评结果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本报告是复评机构对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分析和评价，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综合形成的，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和问题建议提出的专业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报告的结论和意见仅供财政部门对本次绩效评价参考，不做其他用途。

邢台锦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北·邢台　　报告日期：2022年8月15日